|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农业农村局农业行政综合执法主体  、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权限** | **责任单位** | **实施依据** | **办理程序** | 救济渠道 |
| 1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二级） | 行政许可 | 畜牧业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生产经营的种畜禽必须是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的品种、配套系，或者是经批准引进的境外品种、配套系；（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三）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繁育设施设备；（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育种记录制度；（六）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农业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2 | 国家二级水生野生保护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渔业渔政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农业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3 | 国家二级水生野生保护动物特许捕捉证 | 行政许可 | 渔业渔政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禁止捕捉、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申请特许捕捉证：（一）为进行水生野生动物科学考察、资源调查，必须捕捉的；（二）为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种源的；（三）为承担省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或者国家医药生产任务，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四）为宣传、普及水生野生动物知识或者教学、展览的需要，必须从自然水域或者场所获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五）因其他特殊情况，必须捕捉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三条 需要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必须附具申请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意见，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捕捉证。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农业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4 | 农药经营许可证 | 行政许可 | 执法支队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7号）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五条　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农药经营者名称、住所、负责人、经营范围以及有效期等事项。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经营农药的，农药经营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9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农药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化的，农药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依法申请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并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其分支机构免予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农药经营者应当对其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负责。 | 1.受理责任：公示行政许可要素、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农业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组织现场检查，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利；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5 | 在限制生产区内生产供人畜食用的农产品的；经营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未建立、保存经营档案的；在休药期内使用农药，或者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收获、捕捞、采集农产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畜牧业科 农业环境保护科 | 《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在限制生产区内生产供人畜食用的农产品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经营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未建立、保存经营档案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在休药期内使用农药，或者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收获、捕捞、采集农产品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限制生产区内生产供人畜食用的农产品的；经营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未建立、保存经营档案的；在休药期内使用农药，或者未达到安全间隔期收获、捕捞、采集农产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6 | 未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档案，或者生产档案记录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业环境保护科 执法支队  兽医药政与动物卫生监督科 渔业渔政科畜牧业科 | 《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7号)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档案，或者生产档案记录弄虚作假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档案，或者生产档案记录弄虚作假的，根据农业生产投入品管理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畜牧业管理规定、农机业管理规定、农业环境管理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7 | 在蔬菜上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农药致使蔬菜不符合食用安全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农产品 | 执法支队农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 《湖南省城镇蔬菜基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在蔬菜上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农药的，由蔬菜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不符合食用安全标准的蔬菜，禁止上市，由蔬菜行政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蔬菜上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农药致使蔬菜不符合食用安全标准的，根据农业生产投入品管理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畜牧业管理规定、农机业管理规定、农业环境管理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8 | 假冒授权农业植物品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业环境保护科 执法支队 种子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35号)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假冒授权农业植物品种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9 | 销售授权的农业植物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业环境保护科 执法支队 种子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35号)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授权的农业植物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0 | 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科技教育科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1 | 违反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科技教育科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2 |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科技教育科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第五十三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3 |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与储备中心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4 |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与储备中心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2号）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请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同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5 |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与储备中心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6 | 未经检验登记生产、销售复混肥、配方肥、微量元素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土壤调理剂进入农业推广领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与储备中心 | 《湖南省耕地保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经检验登记生产、销售复混肥、配方肥、微量元素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土壤调理剂进入农业推广领域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检验登记生产、销售复混肥、配方肥、微量元素肥、植物生长调节剂和土壤调理剂进入农业推广领域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7 | 向耕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或者城市垃圾、污泥等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与储备中心 | 《湖南省耕地保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向耕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或者城市垃圾、污泥等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向耕地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肥料或者城市垃圾、污泥等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8 | 耕地占用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耕作层土壤再利用方案的要求剥离耕作层土壤，涉及耕地质量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未剥离可能遭到破坏的耕作层土壤，未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将耕作层土壤恢复利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与储备中心 | 《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被占用耕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涉及耕地质量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剥离可能遭到破坏的耕作层土壤，并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将耕作层土壤恢复利用。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耕地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耕作层土壤再利用方案的要求剥离耕作层土壤。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耕地占用单位或者个人没有按照耕作层土壤再利用方案的要求剥离耕作层土壤，涉及耕地质量建设的项目建设单位未剥离可能遭到破坏的耕作层土壤，未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将耕作层土壤恢复利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9 | 破坏、擅自变动耕地质量监测点基础设施、永久性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与储备中心 | 《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健全耕地质量监测体系和预警预报系统，对耕地地力、墒情和环境状况进行监测与评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破坏、擅自变动耕地质量监测点基础设施、永久性标志。确实需要对监测点基础设施、永久性标志移位的，应当征得批准设立监测点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并承担所需费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破坏、擅自变动耕地质量监测点基础设施、永久性标志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20 |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种子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21 |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种子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22 |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种子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23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种子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24 |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种子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根据农业生产投入品管理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畜牧业管理规定、农机业管理规定、农业环境管理规定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25 |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涂改标签的；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种子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涂改标签的；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26 |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种子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27 | 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种子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28 |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种子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29 | 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种子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30 | 捕捉、出售青蛙等野生有益生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业环境保护科 执法支队 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与储备中心 |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捕捉、出售青蛙等野生有益生物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职责的分工，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收的青蛙等野生有益物应当放生。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捕捉、出售青蛙等野生有益生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31 | 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用作农用肥料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添加剂的；伪造、假冒、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破坏或者侵占农业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业环境保护科 执法支队 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与储备中心 |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对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直接损失的，责令依法赔偿：（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用作农用肥料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添加剂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伪造、假冒、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其证书、标志，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破坏或者侵占农业环境保护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用作农用肥料的；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添加剂的；伪造、假冒、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破坏或者侵占农业环境保护设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32 | 不按照规定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行为造成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业环境保护科 执法支队 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与储备中心 |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农业环境污染事故，对单位或者个人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属于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行为造成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治理，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照规定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行为造成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33 | 伪造、倒卖、转让农作物亲原种和水生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业环境保护科 执法支队 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与储备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倒卖、转让农作物亲原种和水生野生植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34 |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作物亲原种和水生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业环境保护科 执法支队 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与储备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作物亲原种和水生野生植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35 |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作物亲原种和水生野生植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业环境保护科 执法支队 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与储备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作物亲原种和水生野生植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36 |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作物亲原种和水生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农作物亲原种和水生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业环境保护科 执法支队 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与储备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作物亲原种和水生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农作物亲原种和水生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37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市畜牧局（质量安全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38 |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市畜牧局（质量安全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39 |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市畜牧局（质量安全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40 | 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市畜牧局（质量安全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41 | 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市畜牧局（质量安全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42 |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市畜牧局（质量安全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43 | 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业环境保护科 执法支队 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与储备中心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第6号）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44 | 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报、警报、农业生物灾害信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业环境保护科 执法支队 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与储备中心 | 《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报、警报、农业生物灾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给农业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发布农业有害生物预报、警报、农业生物灾害信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45 | 进行当地未发生的农业有害生物活体试验、研究，不依法采取隔离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业安全保护科 执法支队 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与储备中心 | 《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当地未发生的农业有害生物活体试验、研究，不依法采取隔离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农业有害生物扩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责任人立即进行除害处理，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责任人不进行除害处理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除害处理，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进行当地未发生的农业有害生物活体试验、研究，不依法采取隔离措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46 | 引入﹑生产经营﹑向野外扩散、放生或者丢弃一类、二类外来物种的；造成一类、二类外来物种逃逸、扩散、外泄或者对前述行为不报告、不采取措施控制和清除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业环境保护科 执法支队 渔业渔政科 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与储备中心 |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或者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外来物种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引入或者生产经营一类、二类外来物种的；（二）引入者、生产经营者向野外扩散、放生或者丢弃一类、二类外来物种的；（三）引入者、生产经营者造成一类、二类外来物种逃逸、扩散、外泄或者对前述行为不报告、不采取措施控制和清除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引入﹑生产经营﹑向野外扩散、放生或者丢弃一类、二类外来物种的；造成一类、二类外来物种逃逸、扩散、外泄或者对前述行为不报告、不采取措施控制和清除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47 | 对一类、二类外来物种及其后代未按照规定进行标记或者标识的；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生产经营外来物种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业环境保护科 执法支队 渔业渔政科 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与储备中心 |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或者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权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对一类、二类外来物种及其后代未按照规定进行标记或者标识的；（二）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生产经营外来物种档案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一类、二类外来物种及其后代未按照规定进行标记或者标识的；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生产经营外来物种档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48 | 发布外来物种信息或者监测数据，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业环境保护科 执法支队 渔业渔政科 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与储备中心 |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外来物种信息或者监测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发布外来物种信息或者监测数据，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49 | 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推广未依法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禽系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畜牧业科 | 《种畜禽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53号）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二）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三）推广未依照本条例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四）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推广未依法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禽系谱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50 | 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养殖可育的杂交个体通过生物工程培育的可育个体及其后代未采取隔离措施，或者将可育杂交个体通过生物工程培育的可育个体及后代投放到自然水域或者与自然水域相通的其他水域的；引进水产苗种不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交验产地检疫证明的；销售非法生产的、假冒的或者不合格的水产苗种，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渔业渔政科 |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72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养殖可育的杂交个体、通过生物工程培育的可育个体及其后代未采取隔离措施的，或者将可育的杂交个体、通过生物工程培育的可育个体及其后代投放到自然水域或者与自然水域相通的其他水域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引进水产苗种不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交验产地检疫证明的，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四）销售非法生产的、假冒的或者不合格的水产苗种的，处以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的；养殖可育的杂交个体通过生物工程培育的可育个体及其后代未采取隔离措施，或者将可育杂交个体通过生物工程培育的可育个体及后代投放到自然水域或者与自然水域相通的其他水域的；引进水产苗种不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交验产地检疫证明的；销售非法生产的、假冒的或者不合格的水产苗种，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51 |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医药政与动物卫生监督科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 号﹚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52 | 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医药政与动物卫生监督科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 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53 |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医药政与动物卫生监督科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 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54 |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医药政与动物卫生监督科 | 1.《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 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5号）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批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对申报的新兽药临床试验不予批准，并对申请人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已批准进行临床试验的，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 农业部对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申请人建立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布。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55 |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医药政与动物卫生监督科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 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56 |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医药政与动物卫生监督科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 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57 |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医药政与动物卫生监督科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 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58 |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医药政与动物卫生监督科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 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59 |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医药政与动物卫生监督科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60 | 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医药政与动物卫生监督科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61 |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医药政与动物卫生监督科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62 |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医药政与动物卫生监督科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63 |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医药政与动物卫生监督科 |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64 | 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未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未提供农业部认定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医药政与动物卫生监督科 |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临床试验需要使用放射元素标记药物的，试验单位应当有严密的防辐射措施，使用放射元素标记药物的动物处理应当符合环保要求。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应当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应当提供农业部认定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未作无害化处理；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未提供农业部认定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65 | 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医药政与动物卫生监督科 |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5号)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批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对申报的新兽药临床试验不予批准，并对申请人给予警告，一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已批准进行临床试验的，撤销该新兽药临床试验批准文件，终止试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不受理该申请人提出的该新兽药临床试验申请。农业部对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申请人建立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公布。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申请人申请新兽药临床试验时，提供虚假资料和样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66 | 无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管理科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无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67 | 不遵守农业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的；使用农业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管理科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遵守农业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的；使用农业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68 |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管理科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69 |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管理科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行为，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75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帐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管理科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帐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70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管理科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第二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不主动召回的违反农业生产投入品管理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畜牧业管理规定、农机业管理规定、农业环境管理规定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71 |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管理科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72 |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管理科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73 | 不按照农业部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农业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管理科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照农业部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农业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行为，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74 |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饲料管理科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75 |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取得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医药政与动物卫生监督科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资格证书的，应当吊销其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三级、四级实验室未取得资格证书，或者已经取得相关资格证书但是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为，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76 |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医药政与动物卫生监督科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77 |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医药政与动物卫生监督科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78 | 未经批准运输或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医药政与动物卫生监督科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运输或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79 |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医药政与动物卫生监督科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80 |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医药政与动物卫生监督科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根据农业生产投入品管理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畜牧业管理规定、农机业管理规定、农业环境管理规定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81 | 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医药政与动物卫生监督科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82 |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畜牧业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83 |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畜牧业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84 |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畜牧业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85 | 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畜牧业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吊销农业类生产、经营许可证。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86 | 在生鲜乳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畜牧水产局（质量安全监督科）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农业生产投入品管理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畜牧业管理规定、农机业管理规定、农业环境管理规定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87 |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畜牧水产局（质量安全监督科）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88 | 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畜牧水产局（质量安全监督科）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89 | 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畜牧水产局（质量安全监督科）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90 |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无驾驶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作业的；转借、伪造、变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使用应当报废的拖拉机进行作业的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按规定接受年检或驾驶证未按规定接受定期审验的；拖拉机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机安全监理科 |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2.《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一）从事农业机械作业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无号牌、行驶证的，责令办理相关牌证，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二）无驾驶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作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转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可暂扣或者吊销农业机械驾驶证；（四）伪造、变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收缴伪造、变造的牌证，暂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暂扣的拖拉机或者联合收割机；（五）使用应当报废的拖拉机进行作业的，责令强制报废，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六）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未按规定接受定期审验的，责令其所有人、管理人或者驾驶人补检或者补审，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七）拖拉机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责令按规定投保，并处依据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无驾驶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作业的；转借、伪造、变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使用应当报废的拖拉机进行作业的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按规定接受年检或驾驶证未按规定接受定期审验的；拖拉机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91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机安全监理科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92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发生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后逃逸、破坏和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机安全监理科 |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吊销农业机械驾驶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发生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后，当事人不得逃逸，不得破坏、伪造现场或者毁灭证据。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发生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后逃逸、破坏和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行为，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93 |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机安全监理科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根据农业生产投入品管理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畜牧业管理规定、农机业管理规定、农业环境管理规定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94 | 经检验、检查发现并告知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机安全监理科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五十五条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　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经检验、检查发现并告知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95 | 驾驶时吸烟、饮食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行为的；未按规定位置安装农业机械号牌的；应当设置而未设置明显警告标志、安全罩、防火罩的；未停机或未切断动力消除杂物、排除故障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机安全监理科 | 《湖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号）第十九条 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的驾驶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以5元以下罚款：（一）未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二）未按规定位置安装农业机械号牌的；（三）驾驶时吸烟、饮食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行为的；（四）应当设置而未设置明显警告标志、安全罩、防火罩的；（五）未停机或者未切断动力清除杂物、排除故障的；（六）大型农业机械通过人多或者危险地段无专人护行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驾驶时吸烟、饮食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驾驶行为的；未按规定位置安装农业机械号牌的；应当设置而未设置明显警告标志、安全罩、防火罩的；未停机或未切断动力消除杂物、排除故障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96 | 拖拉机牵引挂车超过一辆的；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机安全监理科 | 《湖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号）第二十条 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的驾驶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以3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办理农业机械申请登记、转籍、过户、注销手续或者驾驶证异动登记手续的；（二）转让或者使用已经报废的农业机械的；（三）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的；（四）使用安全设施不全或者失效的农业机械的；（五）拖拉机牵引挂车超过一辆的；（六）驾驶与准驾机型不符的农业机械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拖拉机牵引挂车超过一辆的；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农业机械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97 | 将农业机械交给非驾驶员驾驶的；不按规定参加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继续驾驶农业机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机安全监理科 | 《湖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号）第二十一条 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的驾驶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吊扣3个月以下驾驶证：（一）不按规定参加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继续驾驶农业机械的；（二）饮酒后驾驶拖拉机的；（三）将农业机械交给非驾驶员驾驶的；（四）转借、涂改、伪造驾驶证或者农业机械号牌、行驶证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农业机械交给非驾驶员驾驶的；不按规定参加审验或者审验不合格继续驾驶农业机械，根据农业生产投入品管理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畜牧业管理规定、农机业管理规定、农业环境管理规定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98 | 无证驾驶农业机械的；拼装或者擅自改装、改型农业机械自用或者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机安全监理科 | 《湖南省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号）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无证驾驶农业机械的；（二）拼装或者擅自改装、改型农业机械自用或者给他人使用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无证驾驶农业机械的；拼装或者擅自改装、改型农业机械自用或者给他人使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99 |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收费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机安全监理科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29号）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收费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收费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00 | 持假冒《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机安全监理科 |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29号）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持假冒《联合收割机跨区收获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根据违反农业生产投入品管理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畜牧业管理规定、农机业管理规定、农业环境管理规定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01 | 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的；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的；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机安全监理科 |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三）使用伪造、变造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维修业务的；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的；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02 | 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达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机安全监理科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达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03 | 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或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机安全监理科 |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一）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二）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或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04 | 未取得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农业机械驾驶培训的；聘用未经省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驾驶培训教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机安全监理科 | 1.《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一）未取得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农业机械驾驶培训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二）聘用未经省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驾驶培训教学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农业机械驾驶培训的；聘用未经省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驾驶培训教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05 | 农机鉴定机构不按规定进行鉴定、伪造鉴定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机安全监理科 |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部令2013第5号）第三十条 农机鉴定机构不按规定进行鉴定、伪造鉴定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鉴定资格；给农业机械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机鉴定机构不按规定进行鉴定、伪造鉴定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06 | 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农机安全监理科 |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部令2013第5号）第三十二条 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由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冒用或使用过期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和标志的，违反农业生产投入品管理规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畜牧业管理规定、农机业管理规定、农业环境管理规定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07 |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渔业渔政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不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不准传授禁用的捕鱼方法，不准宣传禁用的渔具、捕鱼方法。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08 |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渔业渔政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09 |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渔业渔政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2.《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第三十五条 逾期未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证书载明的渔船主机功率与实际功率不符的、应贴附而未贴附功率凭证或功率凭证贴附不足或贴附无效功率凭证的、以欺骗或其他方法非法取得的，以及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的渔业捕捞许可证，为无效渔业捕捞许可证。涂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或以其他形式转让的渔船主机功率凭证为无效渔船主机功率凭证。使用无效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或未携带渔业捕捞许可证从事渔业捕捞活动的为无证捕捞。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10 |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作业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渔业渔政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 2.《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第十六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和公海从事渔业捕捞活动，应当经主管机关批准并领取渔业捕捞许可证，根据规定的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作业。渔业捕捞许可证必须随船携带（徒手作业的必须随身携带），妥善保管，并接受渔业行政执法人员的检查。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渔具数量和捕捞限额作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11 |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渔业渔政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以及涂改捕捞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12 |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渔业渔政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13 | 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渔业渔政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六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责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可以没收渔获物、渔具，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外国人、外国渔船违反《渔业法》第八条规定，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或者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令其离开或者将其驱逐，并可处以罚款和没收渔获物、渔具。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14 |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渔业渔政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并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狩猎证。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持枪证持枪猎捕野生动物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十六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15 | 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保护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渔业渔政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以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水生野生保护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16 |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渔业渔政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七条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伪造、倒卖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17 | 非法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渔业渔政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三十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非法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18 |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渔业渔政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500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19 | 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渔业渔政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号）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下同）。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20 |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界标的；未经批准进入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或者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的；经批准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渔业渔政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１００元以上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移动或者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界标的；未经批准进入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或者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的；经批准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21 | 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造成破坏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渔业渔政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３００元以上１０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造成破坏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22 | 拒绝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渔业渔政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３００元以上３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绝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23 | 对报备案的设计方案发现有不符合技术安全要求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农业综合  执法支队 | 《湖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第二十五条 兴建下列大中型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建设单位在设计完成后应当将设计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备案：(一)单池容积50立方米以上或者总池容积100立方米以上的沼气工程；(二)日供气量50立方米以上的生物质气化工程；(三)集热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太阳能集中供热系统；(四)10千瓦以上的太阳能光电站和风力发电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对报备案的设计方案发现有不符合技术安全要求的，应当督促建设单位予以改正。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报备案的设计方案发现有不符合技术安全要求的行为，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24 | 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资质证书从事相关职业或者从事大中型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市农业综合  执法支队 | 《湖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资质证书从事相关职业或者从事大中型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资质证书从事相关职业或者从事大中型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25 | 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兽医药政与动物卫生监督科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用于违法活动的工具和物品；造成血吸虫病疫情扩散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因生产、工作必须接触疫水的人员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定期组织进行血吸虫病的专项体检的；（二）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三）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药物杀灭钉螺的；（四）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五）在血吸虫病防治地区施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粪便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芦苇等植物或者农作物的种子、种苗等繁殖材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26 |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令第677号)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27 | 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令第677号)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1.立案责任：发现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28 |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令第677号)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1.立案责任：发现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29 | 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经营假农药的；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令第677号)第五十五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经营假农药的；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30 | 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令第677号)第五十七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1.立案责任：发现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的；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31 | 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令第677号)第五十八条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1.立案责任：发现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32 |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令第677号)第五十九条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吊销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1.立案责任：发现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33 | 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使用禁用的农药的；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令第677号)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有前款第二项规定的行为的，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还应当没收禁用的农药。 | 1.立案责任：发现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使用禁用的农药的；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34 |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令第677号)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发现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35 |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执法支队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令第677号)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36 | 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 行政强制 | 执法支队 科教技术科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人民法院履行强制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经行政强制后重新违法的，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作出行政处罚等，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37 | 为了防止扩散和污染环境，在废弃物处理和排放之前对安全等级Ⅱ、Ⅲ、Ⅳ的转基因生物进行销毁、灭活 | 行政强制 | 执法支队 科教技术科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8号）第三十六条 安全等级Ⅱ、Ⅲ、Ⅳ的转基因生物，在废弃物处理和排放之前应当采取可靠措施将其销毁、灭活，以防止扩散和污染环境。发现转基因生物扩散、残留或者造成危害的，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消除，并向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人民法院履行强制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经行政强制后重新违法的，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作出行政处罚等，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38 | 对有毒有害物质超过限量标准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 行政强制 | 农业环境保护科 执法支队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与储备中心 |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网点，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禁止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国家和地方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对有毒有害物质超过限量标准的农产品，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人民法院履行强制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经行政强制后重新违法的，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作出行政处罚等，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39 | 销毁检疫不合格的水产苗种 | 行政强制 | 渔业渔政科 |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72号）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产苗种的防疫检疫监督工作，防止水产病害的发生和传播。引进水产苗种的，应当向引入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交验产地检疫合格证明；无产地检疫合格证明的，应当经引入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检疫；检疫不合格的，予以销毁。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人民法院履行强制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经行政强制后重新违法的，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作出行政处罚等，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40 | 强制拆除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的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对临时占用草原期满不恢复草原植被代为恢复 | 行政强制 | 执法支队 畜牧业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 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人民法院履行强制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经行政强制后重新违法的，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作出行政处罚等，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41 | 对发生重大疫情的疫点进行扑杀、销毁、无害化处理 | 行政强制 | 兽医药政与动物卫生监督科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0号）第二十九条 对疫点应当采取下列措施：（一）扑杀并销毁染疫动物和易感染的动物及其产品；（二）对病死的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进行无害化处理；（三）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人民法院履行强制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经行政强制后重新违法的，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作出行政处罚等，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42 | 对临床试验供人消费的食用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 行政强制 | 兽医药政与动物卫生监督科 | 1.《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5号）第十七条 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不得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应当作无害化处理。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人民法院履行强制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经行政强制后重新违法的，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作出行政处罚等，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43 | 对擅自引入、生产经营的外来物种进行查封、扣押 | 行政强制 | 执法支队 渔业渔政科 |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外来物种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五）对擅自引入、生产经营的外来物种进行查封、扣押。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人民法院履行强制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经行政强制后重新违法的，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作出行政处罚等，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44 |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逾期不补办、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行政强制 | 农机安全监理科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人民法院履行强制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经行政强制后重新违法的，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作出行政处罚等，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45 | 农机监理机关根据事故检验、鉴定的需要，可以暂扣事故机具和当事人的有关证件 | 行政强制 | 农机安全监理科 | 《湖南省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50号﹚第十条 农机监理机关根据事故检验、鉴定的需要，可以暂扣事故机具和当事人的有关证件，检验或者鉴定完毕后立即归还，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扣留。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人民法院履行强制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经行政强制后重新违法的，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作出行政处罚等，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46 | 农机事故造成人身伤害需要抢救治疗，事故责任人拒绝预付或者暂时无法预付医疗费，农机监理机关可以暂扣其事故机具 | 行政强制 | 农机安全监理科 | 《湖南省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处理办法》﹙省政府令第50号﹚第十三条 农机事故造成人身伤害需要抢救治疗的，事故当事人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农业机械所有人应当预付医疗费，也可以由农机监理机关指定一方预付，待事故结案后按照责任由当事人承担。对拒绝预付或者暂时无法预付的，农机监理机关可以暂扣其事故机具，待应付款额付清时予以归还。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人民法院履行强制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经行政强制后重新违法的，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作出行政处罚等，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47 | 查封、扣押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 行政强制 | 饲料管理科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三十四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和其他相关资料；（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人民法院履行强制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经行政强制后重新违法的，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作出行政处罚等，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48 | 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行政强制 | 渔业渔政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的，没收该渔业船舶。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收缴失效的渔业船舶检验证书，强制拆解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限期申报检验；逾期仍不申报检验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人民法院履行强制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经行政强制后重新违法的，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作出行政处罚等，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49 | 对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 | 行政强制 | 渔业渔政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立即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正在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停止作业的，强制拆除非法使用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或者暂扣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制造、改造、维修渔业船舶的；(二)擅自拆除渔业船舶上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的；(三)擅自改变渔业船舶的吨位、载重线、主机功率、人员定额和适航区域的。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人民法院履行强制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经行政强制后重新违法的，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作出行政处罚等，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50 | 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情节严重的，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 行政强制 | 渔业渔政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十条 船舶进出渔港依照规定应当到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办理签证而未办理签证的，或者在渔港内不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对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扣留职务证书时间最长不超过六个月，下同）。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人民法院履行强制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经行政强制后重新违法的，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作出行政处罚等，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51 | 对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情节严重的，扣留或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 行政强制 | 渔业渔政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不执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作出的离港、停航、改航、停止作业的决定，或者在执行中违反上述决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情节严重的，扣留或者吊销船长职务证书。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人民法院履行强制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经行政强制后重新违法的，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作出行政处罚等，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52 |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 | 行政强制 | 动物药政与动物卫生监督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人民法院履行强制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经行政强制后重新违法的，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作出行政处罚等，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53 | 对在有钉螺地带放养的牛、羊、猪等家畜，予以暂扣并进行强制检疫 | 行政强制 | 动物药政与动物卫生监督科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3号）第四十五条 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对在有钉螺地带放养的牛、羊、猪等家畜，有权予以暂扣并进行强制检疫。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人民法院履行强制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经行政强制后重新违法的，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作出行政处罚等，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54 | 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动物药政与动物卫生监督科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450 号）第二十五条 在重大动物疫情报告期间，有关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当立即采取临时隔离控制措施；必要时，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作出封锁决定并采取扑杀、销毁等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人民法院履行强制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经行政强制后重新违法的，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作出行政处罚等，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55 |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拒不改正的，代作处理的强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动物药政与动物卫生监督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人民法院履行强制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经行政强制后重新违法的，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作出行政处罚等，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56 |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规定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强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执法支队 |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人民法院履行强制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经行政强制后重新违法的，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作出行政处罚等，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57 | 在调运过程中发现检疫对象，及时查清情况，严格进行除害处理 | 行政强制 | 执法支队 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与储备中心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第5号）第十六条 调出单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或其授权的地（市）、县级植物检疫机构，按下列不同情况签发植物检疫证书：（一）在无植物检疫对象发生地区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经核实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二）在零星发生植物检疫对象的地区调运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时，应凭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植物检疫证书；（三）对产地植物检疫对象发生情况不清楚的植物、植物产品，必须按照《调运检疫操作规程》进行检疫，证明不带植物检疫对象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在上述调运检疫过程中，发现有检疫对象时，必须严格进行除害处理，合格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未经除害处理或处理不合格的，不准放行。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人民法院履行强制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经行政强制后重新违法的，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作出行政处罚等，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58 |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强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执法支队 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与储备中心 | 《植物检疫条例》（ 国务院令第98号）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人民法院履行强制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经行政强制后重新违法的，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作出行政处罚等，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59 | 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强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执法支队 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与储备中心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农业部令第5号）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lO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人民法院履行强制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经行政强制后重新违法的，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作出行政处罚等，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60 |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草原批准 | 行政强制 | 执法支队 畜牧业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一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一)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三)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四)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人民法院履行强制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经行政强制后重新违法的，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作出行政处罚等，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61 | 对待宰动物疑似染疫进行隔离观察 | 行政强制 | 兽医药政与动物卫生监督科 |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第二十二条 进入屠宰场（厂、点）的动物应当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佩戴有农业部规定的畜禽标识。 官方兽医应当查验进场动物附具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佩戴的畜禽标识，检查待宰动物健康状况，对疑似染疫的动物进行隔离观察。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人民法院履行强制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经行政强制后重新违法的，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作出行政处罚等，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62 |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行政强制 | 执法支队 种子管理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人民法院履行强制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经行政强制后重新违法的，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作出行政处罚等，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63 |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以及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行政强制 | 执法支队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令第677号)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1.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不履行的，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相对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人民法院履行强制行为。 4.事后监管责任：在现场检查中，发现经行政强制后重新违法的，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作出行政处罚等，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64 | 种子及种子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执法支队 种子管理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三条 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种子质量的监督。第五十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2.《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50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 第三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抽查的组织实施和结果处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和（或）种子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承检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扦样工作，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机构）负责抽查样品的检验工作。 3.《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2号）第二十五条 农业部负责制定全国菌种质量监督抽查规划和本级监督抽查计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菌种质量的监督，根据全国规划和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级监督抽查计划。 4.《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加强种子执法工作，规范种子生产、经营市场秩序，建立举报制度，及时查处假、劣种子案件和其他违反种子法的案件。 | 1.检查责任：在全市采取双随机和评估方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2.处置责任：对检查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处理或移交相关部门。 3.事后管理责任：及时公开检测结果，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65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执法支队 科教技术科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 1.检查责任：在全市采取双随机和评估方法，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处理或移交相关部门。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66 | 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执法支队 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与储备中心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32号）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 1.检查责任：在全市采取双随机和评估方法，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处理或移交相关部门。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67 | 基本农田的保护情况检查 | 行政检查 | 执法支队 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与储备中心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57号）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 | 1.检查责任：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处理或移交相关部门。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68 |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废水污水的监测 | 行政检查 | 农业环境保护科 执法支队  兽医药政与动物卫生监督科 渔业渔政科畜牧业科 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与储备中心 |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禁止向农田或者渔业水域直接排放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渔业水质标准的工业废水。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城市和工矿区生活污水、畜禽养殖和屠宰场粪便污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国家规定的农田灌溉水质标准，并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监测;不符合标准的，不得排放。 | 1.检查责任：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废水污水的监测。 2.处置责任：对检查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处理或移交相关部门。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69 | 本行政区域内污染和破坏农业环境的事故的现场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业环境保护科 执法支队 兽医药政与动物卫生监督科 渔业渔政科畜牧业科 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与储备中心 |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九条 依法负责资源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对有关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污染和破坏农业环境的事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 1.检查责任：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污染和破坏农业环境的事故进行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处理或移交相关部门。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70 | 对进入农业环境中的污染物进行经常性监测 | 行政检查 | 农业环境保护科 执法支队 兽医药政与动物卫生监督科 渔业渔政科 畜牧业科 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与储备中心 | 1.《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农业环境监测网络是本省环境监测网络的组成部分。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监测网络的建设，组织对进入农业环境中的污染物进行经常性监测，调查农业生态环境发展变化情况，对农业环境质量状况及发展趋势作出评价，为开展农业环境保护、改善农业环境质量提供准确、可靠的监测数据和评价资料。 2.《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污染和破坏农业环境的事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农业环境污染事故属于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行为造成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属于工业污染和其他污染造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调查处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3.《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　第二十九条　经监测确认土壤和环境质量已经遭受污染、不适宜特定农产品生产的耕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将其划为禁止该特定农产品生产的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提出治理方案，督促责任单位和个人对污染源进行治理。 | 1.检查责任：负责对进入农业环境中的污染物进行经常性监测。 2.处置责任：监测确认土壤和环境质量已经遭受污染、不适宜特定农产品生产的耕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将其划为禁止该特定农产品生产的区域，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并提出治理方案，督促责任单位和个人对污染源进行治理。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71 |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业环境保护科 执法支队 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与储备中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4号）第十九条 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在全市采取双随机和评估方法，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处理或移交相关部门。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72 | 对蔬菜基地的地力质量监督检查及对蔬菜质量抽检 | 行政检查 | 执法支队 经济作物科 | 《湖南省城镇蔬菜基地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蔬菜基地的规划、建设、保护工作的领导，逐步推进无公害蔬菜工程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蔬菜行政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蔬菜基地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土地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蔬菜基地的权属管理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工作；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蔬菜基地的地力质量监督检查和农业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物价、规划、环境保护、水利等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蔬菜基地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蔬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蔬菜质量监督，组织对上市的蔬菜进行抽检，确保蔬菜食用安全。 第十八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蔬菜基地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蔬菜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蔬菜基地的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 1.检查责任：定期组织对蔬菜基地的地力质量监督检查及对蔬菜质量抽检。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73 |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执法支队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市畜牧局（质量安全科） |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70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产品包装和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 1.检查责任：在全市采取双随机和评估方法，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的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处理或移交相关部门。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74 | 销售的水产苗种抽检 | 行政检查 | 渔业渔政科 |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72号﹚第十五条 水产苗种生产者应当按照水产苗种生产规程和标准进行生产，对其生产的水产苗种进行检验并出具合格证明，保证所销售的水产苗种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产菌种检验工作的监督指导，必要时可以对销售的水产苗种进行抽检。 禁止销售非法生产的、假冒的或者不合格的水产苗种。 | 1.检查责任：在全市采取双随机和评估方法，对水产菌种检验工作的监督指导，必要时可以对销售的水产苗种进行抽检。 2.处置责任：对检查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处理或移交相关部门。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75 | 辖区内的兽药生产企业现场检查 | 行政检查 | 兽医药政与动物卫生监督科 |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5号）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兽药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但不应妨碍企业的正常生产活动，不得索取、收受财物或牟取其他利益。 | 1.检查责任：在全市采取双随机和评估方法，对与农业种植业、农机业、养殖业、渔业、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环境等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2.处置责任：对检查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处理或移交相关部门。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76 | 上市兽药产品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兽医药政与动物卫生监督科 |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5号）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上市兽药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有违反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提出处理意见，向上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 1.检查责任：在全市采取双随机和评估方法，对上市兽药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发现有违反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提出处理意见或者提出处理意见，向上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77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饲料管理科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 1.检查责任：在全市采取双随机和评估方法，对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处理或移交相关部门。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78 | 动物源性饲料产品生产企业现场检查 | 行政检查 | 饲料管理科 | 《动物源性饲料产品安全卫生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89号）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不定期对动物源性饲料产品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但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财物，不得牟取其他利益。 | 1.检查责任：在全市采取双随机和评估方法，不定期对动物源性饲料产品生产企业进行现场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处理或移交相关部门。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79 | 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 行政检查 | 畜牧业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 1.检查责任：制定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计划，按计划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2.处置责任：对检查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处理或移交相关部门。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80 | 外来物种的日常监测 | 行政检查 | 执法支队 渔业渔政科执法支队 兽医药政与动物卫生监督科 畜牧业科 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与储备中心 |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来物种的日常监测，定期对外来物种的状况及发展趋势作出评价，为外来物种管理提供准确、可靠的监测数据和评价资料。林业、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测数据和评价资料应当抄送本级外来物种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特殊或者脆弱的区域、内陆水域及交通干线沿线等重点区域的外来物种的监测。 | 1.检查责任：加强对外来物种的日常监测，定期对外来物种的状况及发展趋势作出评价，为外来物种管理提供准确、可靠的监测数据和评价资料。 2.处置责任：对检查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处理或移交相关部门。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81 | 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监督抽查 | 行政检查 | 执法支队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市农产品质量检验检中心 市畜牧局（质量安全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农产品，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 1.检查责任：在全市采取双随机和评估方法，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监督抽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处理或移交相关部门。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82 |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农机安全监理科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1号）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 | 1.检查责任：在全市采取双随机和评估方法，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发现违法行为的，及时处理或移交相关部门。 3.移送责任：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83 |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的检查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 行政检查 | 执法支队 |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令第677号)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查检测；（三）向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复制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六）查封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 | 1.检查责任：在全市采取双随机和评估方法，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处理或移交相关部门。 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84 |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复核 | 行政确认 | 农机安全监理科 |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对农机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农机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及其理由和主要证据。第三十五条 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查，并作出复核结论：（一）农机事故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是否正确；（二）农机事故责任划分是否公正；（三）农机事故调查及认定程序是否合法。复核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当事人提出要求或者农机安全监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集各方当事人到场听取意见。复核期间，任何一方当事人就该事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法院受理或案件已进入刑事诉讼程序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终止复核。 | 1.受理责任：农机事故按照管辖作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由其他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受理的，必须以书面移送函告知当事人和确认机关。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和农机证照，对事故现场检查；查明事故原因。 3.决定责任：违章行为在农机事故中的作用，认定当事人的农机事故责任。当事人有违章行为，其违章行为与农机事故有因果关系的，应当负农机事故责任，对农机事故责任划分，做出农机事故责任确认的决定书；无因果关系的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制作责任认定书，并在法定时间内送到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农机事故责任认定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书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285 | 耕地地力分等定级 | 行政确认 | 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 | 《湖南省耕地保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76号）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耕地的地力状况，提出地力保养和建设措施，做好地力分等定级工作，为造地费的收取提供耕地质量依据，并通过土壤测试制定增施有机肥和平衡施肥方案，指导耕地使用者科学施肥。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产地环境、区域范围、耕地地力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 3.决定责任：耕地地力级别，书面通知当事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耕地地力级别认定证书，并报省农业委员会备案。 5.事后监管责任：对耕地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86 | 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质量等级鉴定 | 行政确认 | 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 | 《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非农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有关部门应当征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补充耕地的质量要求的意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质量进行等级鉴定，出具耕地质量等级鉴定报告。耕地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耕地质量鉴定等级，补充与其质量相当的耕地。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产地环境、区域范围、非农建设占耕地地力，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检测机构，对产地环境进行检测。 3.决定责任：对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质量鉴定级别，书面通知当事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耕地地力级别认定证书，并报省农业委员会。  5.事后监管责任：对耕地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87 |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 | 行政确认 | 种子管理科 | 《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办法》（农业部令第28号）第三条 现场鉴定由田间现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专家鉴定组应当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根据有关种子法规、标准，依据相关的专业知识，本着科学、公正、公平的原则，及时作出鉴定结论。专家鉴定组现场鉴定实行合议制。鉴定结论以专家鉴定组成员半数以上通过有效。专家鉴定组成员在鉴定结论上签名。专家鉴定组成员对鉴定结论的不同意见，应当予以注明。 |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组织鉴定。 2.审查责任：现场鉴定由市农业委的种子管理机构组织专家鉴定组进行。专家鉴定组人数应为3人以上，由一名组长和若干成员组成。专家鉴定组进行现场鉴定时，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有关情况，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与现场鉴定有关的材料。 3.决定责任：专家鉴定组应当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基础上，根据有关种子法规、标准，依据相关的专业知识，本着科学、公正、公平的原则，及时作出鉴定结论。专家鉴定组现场鉴定实行合议制。鉴定结论以专家鉴定组成员半数以上通过有效。专家鉴定组成员在鉴定结论上签名。专家鉴定组成员对鉴定结论的不同意见，应当予以注明。 4.送达责任：现场鉴定书制作完成后，专家鉴定组应当及时交给组织鉴定的种子管理机构。种子管理机构应当在5日内将现场鉴定书交付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88 |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 | 其他行政权力 | 兽医药政与动物卫生监督科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0号）第二十七条 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实行封锁的建议，有关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作出决定。 | 1.启动方案责任：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和受威胁区，调查疫源，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系统、应急预案和对疫区实行封锁的建议。 2.执行责任：按照政府作出的决定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染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并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89 | 销毁畜禽屠宰经营者回收的畜禽标识 | 其他行政权力 | 兽医药政与动物卫生监督科 | 《畜禽标识和养殖档案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67号)第十四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在畜禽屠宰前，查验、登记畜禽标识。 畜禽屠宰经营者应当在畜禽屠宰时回收畜禽标识，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保存、销毁。 | 1.监督责任：在畜禽屠宰前，查验、登记畜禽标识。 2.处置责任：对畜禽屠宰经营者在畜禽屠宰时回收的畜禽标识进行保存、销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90 | 制止未经定点屠宰、集中检疫或者检验的生猪产品 | 其他行政权力 | 兽医药政与动物卫生监督科 |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依法监督检查时，发现未经定点屠宰、集中检疫或者检验的生猪产品，应当先行制止，相互通报，并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处理. | 1.处置责任：在依法监督检查时，发现未经定点屠宰、集中检疫或者检验的生猪产品，先行制止，并按照职责进行处理。 2.通报责任：及时通报商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91 | 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并报当地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和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农业执法支队 | 《湖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第二十一条 开发农村可再生能源，应当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并报当地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和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备案要求、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组织现场踏勘，核对提交资料的原件。 3.决定责任：做出予以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送达准予备案证明，按规定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92 | 兴建下列大中型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建设单位在设计完成后应当将设计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市农业执法支队 | 《湖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第二十五条 兴建下列大中型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建设单位在设计完成后应当将设计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备案：(一)单池容积50立方米以上或者总池容积100立方米以上的沼气工程；(二)日供气量50立方米以上的生物质气化工程；(三)集热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太阳能集中供热系统；(四)10千瓦以上的太阳能光电站和风力发电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对报备案的设计方案发现有不符合技术安全要求的，应当督促建设单位予以改正。 | 1.受理责任：公示备案要求、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组织现场踏勘，核对提交资料的原件。 3.决定责任：做出予以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 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送达准予备案证明，按规定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93 | 临时占用草原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执法支队 畜牧业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查意见，组织现场检查验收，告知申请人、利害相关人享有听证权力。 3.决定责任：作出审查是否核准或者不予核准决定（核准的报单位及个人，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送达批准的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94 | 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 其他行政权力 | 兽医药政与动物卫生监督科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第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要求、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组织现场踏勘，核对提交资料的原件。 3.决定责任：对核准的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不核准的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95 | 在农田、果园或者其他农业生产场所安装监测预报设施 | 其他行政权力 | 执法支队 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与储备中心 | 1.《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八条 进行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需要在农田、果园或者其他农业生产场所安装监测预报设施，或者植物保护专业人员因监测和预报需要，进入农田、果园或者其他农业生产场所，农业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不得阻挠；给农业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2.《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22号﹚第一百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为应对突发事件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 1.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农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方案， 2.处置责任：安装监测预报设施，给农业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96 | 出具农业环境效益证明 | 其他行政权力 | 农业环境保护科 市种植业技术推广中心 |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申请涉及农业环境的农业新技术和新的农用化学产品鉴定，申请人应当提供农业环境影响评价资料，不符合农业环境保护要求的，不得通过鉴定和推广应用。　申请涉及农业环境的科技成果鉴定，申请人应当提供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农业环境效益证明。 | 1.受理责任：公示办理要求、应当提交的材料和格式范本，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现场走访、调查、核实。 3.决定责任：出具的农业环境效益证明。 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97 | 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 其他行政权力 | 农机安全监理科 | 《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2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辖区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　法律、行政法规对农机事故的处理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农机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的，可以在收到农机事故认定书或者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维持原农机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10日内，共同向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出书面调解申请。 | 1.受理责任：对当事人提出要求调解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 2.调解责任：通知并组织当事人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当面陈述，进行辩论、举证、质证，表明自己的观点和要求。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签订调解协议；调解未达成协议的，告知当事人向法院起诉等其他解决途径。  4.执行责任：调解协议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同时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经司法确认后，调解协议具有强制执行力。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198 | 机构主要职责 | 其他行政权力 | 委机关科室 委属各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根据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的原则，设立必要的工作部门。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农业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益政办发[2015]31号) 益阳市机构编制《关于市农业委员设立行政审批改革的批复》(益编办发[2018]32号) 益阳市机构编制《关于市农业委员调整有关的批复》(益编办发[2018]32号) | 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或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司法救济：  自该具体行政行为作出不服的，当事人从知道之日起6个月内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或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